

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 案

公開展覽資訊

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計30天。
公開展覽地點：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造橋鄉公所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民國113年3月21日(四)下午2時整。
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造橋社區活動中心(舊造橋鄉公所旁)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公開展覽期間：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書、圖自113年3月6日起30日，於造橋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公開展覽。
(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一、計畫緣起

造橋鄉境內雖有高速公路經過，但早年僅設置收費站，並未設置交流道，造橋鄉民進出國道1號必須經由省道台13甲線銜接頭份交流道或頭屋交流道上下高速公路，相隔約20分鐘車程。民國102年底前國道收費站尚以人工收費時，有公務便道提供公務車輛進出，鄉民也利用該公務便道進出高速公路，惟國道收費電子化收費站廢除後，考量主線行車速度快，為顧及安全，既有收費站公務便道遂封閉，造成鄉民須繞行崎嶇小路至頭份或頭屋交流道始得以銜接國道，實屬不便。

為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本府於103年辦理「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民國111年4月7日院臺交字第1110003686號函核復「同意照辦」，相關工程包含增設造橋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負責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及苗14線聯絡道拓寬工程(本府負責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其中「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准予核定辦理，有關增設交流道工程費與用地費等所需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至於有關鄉道苗14線聯絡道路拓寬所需經費，因屬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由本府另向交通部公路局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申請補助，並依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2186號函，免除本府應負擔之配合款，並依交通部民國112年1月3日路規計字第1110167400B號函，取得交通部同意補助「苗14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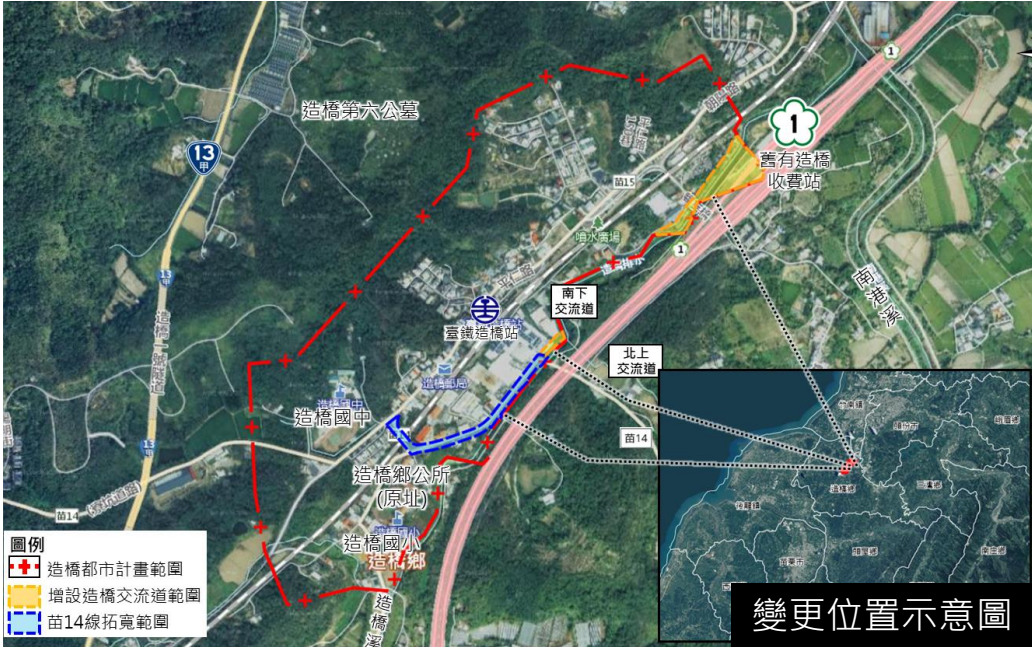
爰為利工程順進，配合辦理造橋交流道及苗14線聯絡道都市計畫檢討，依苗栗縣政府民國111年12月20日府工交字第1110244165號函及苗栗縣政府民國112年6月21日府工交字第1120144721號函，本計畫列為本縣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二、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造橋都市計畫東側，鄰近舊有造橋收費站周邊區域，包含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以西及臺灣鐵路造橋車站附近地區。配合增設造橋交流道變更範圍包含東興段122地號等24筆土地，用地面積約0.157公頃，配合苗14線聯絡道變更範圍包含西坑段374地號等112筆土地，用地面積約0.393公頃，計畫面積合計約0.55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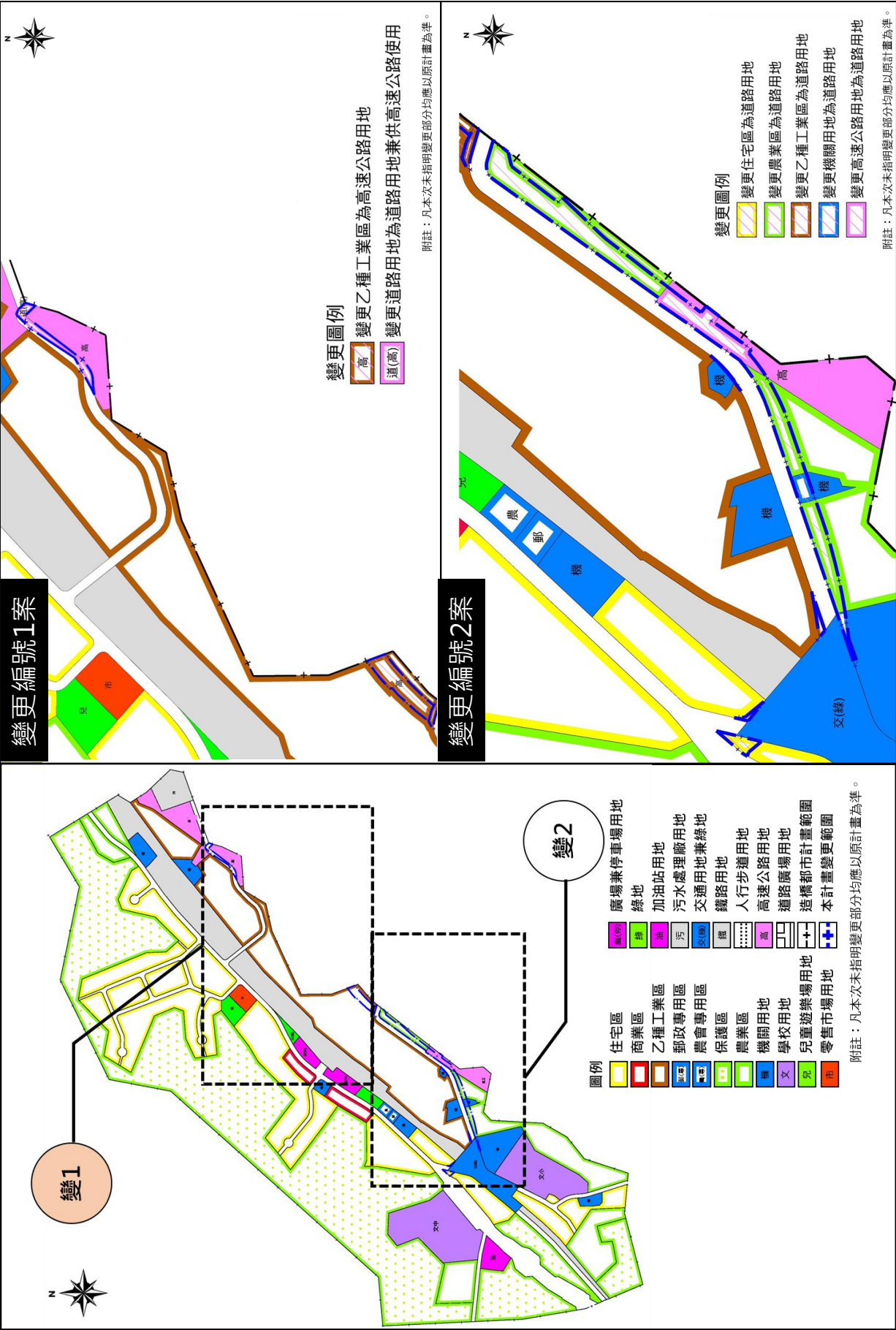


四、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造橋都市計畫東側新設高速公路國道一號造橋交流道工程範圍	乙種工業區 (0.102)	高速公路用地 (0.102)	1.為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新設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 2.「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業獲行政院民國111年4月7日院臺交字第1110003686號函核復「同意照辦」。 3.配合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用地範圍變更。
		道路用地 (0.05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55)	
2	造橋都市計畫東南側配合高速公路國道一號造橋交流道聯絡道(鄉道苗14線聯絡道拓寬)工程範圍	住宅區 (0.017)	道路用地 (0.393)	1.配合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新設造橋交流道工程，以鄉道苗14線為聯絡道，並拓寬道路為四車道，以強化地區交通串連及連絡。 2.依交通部公路局民國112年1月3日路規計字第1110167400B號函，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111年度第3次滾動檢討案，同意補助「苗14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 3.配合苗14線聯絡道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0.015)		
		農業區 (0.264)		
		機關用地 (0.025)		
		高速公路用地 (0.072)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工程範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 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鎮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鎮巷	里弄	鄰號	路/街樓段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話：(037)559992 邱小姐		

人民或團體可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造橋鄉公所提出書面意見。